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据此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钊艳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挂牌转让淄博淄川区医院西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淄博淄川区医院西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川区医院西院”）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20.5 万元，其中新华医疗认缴出资额为 6,384.3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0%；淄博般阳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般阳公司”）认缴出资 1,824.1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淄博市淄川区医院（以下简称“淄川区医院”）认缴出资 912.0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其经营范围为：医院管理；医疗设备租赁；医疗器械销售等。

淄川区医院西院建设项目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的一部分，鉴于公司于 2018 年终止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未到位，淄川区医院西院建设截止目前尚未完工，为及时收回投资，集中资源拓展主营业务，公司综合考虑投资成本、投资风险及运营管理，决定将公司持有的淄川区医院西院 7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

本次出售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淄川区医院西院 100%股权进行评估，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淄博淄川区医院西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

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690号），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淄川区医院西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1,967.50万元。公司后续将根据国资管理单位的底价确认结果作为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

本次出售资产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可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更好地促进主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6日